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中心一期17层1701-16单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及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下同）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三、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募投项目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设备等业务，其相关支出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需由公司外汇账户中的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中的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试制测试、研发物料及项目小额零星支出，该部分的物料通常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并采购，按部门需求直接领用。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操作便利性较低。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需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内部审批后，通过商业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情况，由公司经办部门负责确认可采取商业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

2、具体办理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及外汇，按公司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支付及外汇支付，并建立支付明细台账。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及外汇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按月抄送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经相应审批后，财务部门将定期以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5、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并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一）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599.52万元。公司在规划该募投项目时由于经营办公场地较为紧缺，因此实施方式定为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新建研发大楼。目前，考虑到新建研发大楼需较长时间才能投入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对已有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优化配置后预计可以获得改建研发实验室的空间，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

（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原拟投入“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及“建筑工程其他费用”等募集资金将部分转为“设备投入”。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开展“研发中心提升项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打造高端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紧跟半导体封装技术的演变趋势，持续优化与开发可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的产品，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缩短产品及工艺研发周期，保持公司在内资厂商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方式由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场地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在原场地上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装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原拟投入“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及“建筑工程其他费用”等募集资金将部分转为“设备投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投资总额	比例	投资总额	比例
一	工程建设投资	2,828.90	32.89%	556.48	6.47%
1	建筑工程费用	2,656.20	30.89%	556.48	6.47%
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72.70	2.01%	–	–
二	设备投入	5,361.60	62.34%	7,634.02	88.7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09.50	4.76%	409.50	4.76%
合计		8,600.00	100.00%	8600.00	10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三、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募投项目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设备等业务，其相关支出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需由公司外汇账户中的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中的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试制测试、研发物料及项目小额零星支出，该部分的物料通常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并采购，按部门需求直接领用。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操作便利性较低。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需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内部审批后，通过商业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情况，由公司经办部门负责确认可采取商业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

2、具体办理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及外汇，按公司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支付及外汇支付，并建立支付明细台账。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及外汇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按月抄送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经相应审批后，财务部门将定期以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5、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并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一）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599.52万元。公司在规划该募投项目时由于经营办公场地较为紧缺，因此实施方式定为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新建研发大楼。目前，考虑到新建研发大楼需较长时间才能投入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对已有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优化配置后预计可以获得改建研发实验室的空间，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

（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原拟投入“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及“建筑工程其他费用”等募集资金将部分转为“设备投入”。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开展“研发中心提升项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打造高端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紧跟半导体封装技术的演变趋势，持续优化与开发可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的产品，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缩短产品及工艺研发周期，保持公司在内资厂商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方式由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场地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在原场地上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装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原拟投入“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及“建筑工程其他费用”等募集资金将部分转为“设备投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投资总额	比例	投资总额	比例
一	工程建设投资	2,828.90	32.89%	556.48	6.47%
1	建筑工程费用	2,656.20	30.89%	556.48	6.47%
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72.70	2.01%	–	–
二	设备投入	5,361.60	62.34%	7,634.02	88.7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09.50	4.76%	409.50	4.76%
合计		8,600.00	100.00%	8600.00	10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938,21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75,14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4,53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无	184,023,100.00	184,023,100.00	184,023,100.00	5,213,350.00	39,919,287.70	-144,103,812.30	21.69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无	86,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11,361,798.49	35,995,248.28	-50,004,751.72	41.8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0,023,100.00	330,023,100.00	330,023,100.00	16,575,148.49	75,914,535.98	-254,108,564.02	23.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无	302,915,114.18	302,915,114.18	302,915,114.18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